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18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人民币(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人民币(税前)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5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95元人民币
3、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2日
4、除息日为2012年6月13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7月6日

一、通过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
3、除息日:2012年6月1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6日
5、发放对象:截至2012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6、发放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人民币(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人民币(税前)。以本行总股本279,147,338,034股为基数,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约432.68亿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为195,525,061,63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303.06亿元人民币。
7、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人民币。
(1)对于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由本行按照10%的实际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95元人民币。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95元人民币。对于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人民币。

三、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本行已开立了派息资金专门账户。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向其发放。
3、本行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66594750;传真:(010)665945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19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59元/股
2、中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44元/股
3、中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2年6月13日
4、中行转债于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6月12日暂停转股,2012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中行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中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行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每股0.155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和H股股东分配现金股息。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方案,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2年6月13日由3.59元/股调整为3.44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3.59元/股-0.155元/股=3.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中行转债自2012年6月5日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2012年6月13日)恢复转股(具体详见2012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暨"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2年6月13日(除息日)起生效,同日中行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关于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双利债券A	中银双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1	1638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6月7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6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2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新兴际华集团以8亿~10亿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将于2012年6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2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于2012年6月30日前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亿元的次级债券;本行已于2011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5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关于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分别取得了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STRUCTURE OF HEAT DISSIPATION SUBSTRATE FOR POWER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AND ADEVICE USING SAME(功率LED散热基板及由其制造的器件)	2008年10月15日	2012年05月08日	US 8,174,832 B2	发明	20年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高导热基板及LED器件及LED组件	2011年08月22日	2012年04月18日	ZL 201120307298.2	实用新型	10年	第2168779号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荣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LED面光源装置	2011年08月23日	2012年04月18日	ZL 201120308198.3	实用新型	10年	第2164838号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17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湘高法民二终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和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达生物")及相关股东的增资纠纷案(详见2009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公告》)进行民事裁定。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08年9月,公司与景达生物及其原股东毛金武、张翔、长沙高新开发区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千度研究所")、长沙高新开发区三麓医药研究所(以下简称"三麓研究所")、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详见2008年10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协议签署后,本公司认为公司在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尚未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已经全部履行了增资义务,但是,景达生物及景达生物原股东毛金武、张翔、千度研究所、三麓研究所未完全履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应尽义务,损害了本公司的利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景达生物及景达生物原股东提起民事诉讼,由于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管辖权,该案后移交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毛金武、张翔、千度研究所、三麓研究所履行增资协议,立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二、诉讼进展和判决情况

2011年11月,公司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长中民四初字第0562号《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判决为: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24.18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2年3月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南岳制药36%股权的议案》;201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1.821亿元竞拍成功;2012年5月22日,公司与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制药")36%股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受让方同意并自愿承担代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应收款项总额3660万元,其中代景达生物支付给本公司应收款2047.5万元(此款即为公司履行《景达生物增资协议》所支付的增资款和相关审计评估费)。鉴于本公司已经出售南岳制药36%的股权,公司业已收到受让方代付的增资景达生物投资款2000万元和审计评估费47.5万元,至此,公司与景达生物及景达生物原股东的利益纠纷以公司的相关权益获得完全解决而告终,公司遂与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已达成庭外和解,于2012年5月24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012年5月2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湘高民二终字第25号】,裁定:准许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12.09万元,由本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民事裁定,公司将支付案件受理费12.09万元,将会影响公司2012年度利润12.09万元。

公司与海南汉森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公司当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在前期公告做了预测,其中包含了与本案相关的收回景达生物增资款产生的影响。(详见2012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南岳制药3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湘高民二终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2-01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天津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天津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2-01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在天津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天津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2、《关于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5,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作如下补充修改:

1、在第四章第七十八条,原内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在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半年度或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在制定预案过程中,公司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4、原第八章一百五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原内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在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即调整后的一百五十八条)后增加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原第八章一百五十八条及以下各条顺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梅县华侨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至6月28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洋、罗丽萍
电　话:(0753)2511298
传　真:(0753)251139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3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2-1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或被修改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6月5日下午2: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3,197,932,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414,666,62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83,266,241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计入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197,93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83,266,241	其中:A股:0 H股:0	100.000%
2、审议批准二零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分配方案;	3,197,93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83,266,241	其中:A股:0 H股:0	100.000%
3、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	3,197,93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83,266,241	其中:A股:0 H股:0	100.000%
4、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监事会报告;	3,197,93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83,266,241	其中:A股:0 H股:0	100.000%
5、审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3,196,18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81,152,741	其中:A股:0 H股:363,500	99.989%
6、选举董事会部分董事;				

序号	姓名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	李勇	3,194,90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05,428,115	其中:A股:0 H股:74,808,126	97.659%
2	刘健	3,194,325,1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16,835,615	其中:A股:0 H股:62,822,926	98.033%
以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	徐耀华	3,193,152,863	其中:A股:2,414,446,522 H股:721,149,891	其中:A股:220,100 H股:57,336,350	98.198%
7、选举独立监事;					
序号	姓名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	王志乐	3,194,90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80,186,241	其中:A股:0 H股:50,000	99.998%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8、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绩效考核报告;	3,191,30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76,272,741	其中:A股:0 H股:363,500	99.989%	
9、中海油服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96,18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79,286,241	其中:A股:0 H股:2,230,000	99.930%	
特别决议案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1、中海油服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3,196,182,863	其中:A股:2,414,666,622 H股:780,946,241	其中:A股:0 H股:570,000	99.982%	
2、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总股份20%的H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179,254,863	其中:A股:2,411,186,627 H股:161,484,385	其中:A股:3,479,995 H股:603,103,856	80.9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监票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刘涛律师和肖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的见证意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在实质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